

見。例如，盜竊可能性

出現的錯誤，婚姻或其他，並沒有及一些報道來，就是因為如，原因合法

對意見，伊

主伊使對伊

具將的通

非國英

工我及務開及事

哥

止

# 美國移民信箱

## 夫妻分隔千里，有錢才能重聚？

A 先生問：

律師您好！我自己是美國公民，去年在大陸跟我現時的愛人結婚。結婚後，我們兩夫妻一直分隔兩地，依靠電話和書信來維持關係。而我一人在美國亦開始儲錢，因為我聽聞，如果要申請我的妻子來美國，我要有一定的儲蓄來證明給移民局我是可以付擔得起妻子在美國的生活。請問這是否真實？儲蓄要有多少才足夠？

答 A 先生：

沒錯，若美國公民替海外配偶提交綠卡申請時，是需要提交一張類似「單

保書」的表格 (I-864) 來證明「單保人」擁有足夠的收入和 / 或資產，願意承擔配偶 (或受單保者) 在美國的生活，而配偶不會成為社會的經濟負擔。「單保人」可以是閣下本人或任何人，例如家人、親屬、受單保者自己本人，甚至朋也可以。

至於要多少錢才足夠，只要閣下或任何「單保人」擁有根據「聯邦政府貧窮線指引」內所指定的最低收入水平的 125% 就足夠。舉例，以伊州來說，二人家 (如閣下及妻子) 只要有 \$17,500 或以上就足夠。如閣下沒有足夠的收入和 / 或資產，可考慮與其他家人、親屬、朋友或妻子共同做單保。除閣下妻子本人，只要他們是 18 歲或以上，美國公民，擁有美籍或永久居民，當然要有一定收入就可成為單保人。注意「單保人」不可超過兩位。即使閣下不是唯一的「單保人」，閣下仍然要負應有法律責任，即妻子未成為公民前，如拿取

某一些公共利益，政府是有權向閣下償還有關的公費。此法律責任亦不會因離婚而終斷。

如想知道關於「聯邦政府貧窮線指引」詳情，可瀏覽 [http://travel.state.gov/visa/immigrants/info/info\\_1327.html](http://travel.state.gov/visa/immigrants/info/info_1327.html)

免責聲明：上述資料內容只作一般性質。閣下不可依賴此資料作任何事情的律法律建議或意見。施寶拿律師事務所不會承擔依賴上述資料所帶來的任何責任。如閣下有任何具體的問題需要尋求個別的法律或專業建議，閣下應正式委託合適的律師提供服務和意見或可以透過電郵 [info@immigrationvisaus.com](mailto:info@immigrationvisaus.com) 或至電 (773) 687-0549 與本律師事務所聯絡。上述資料並不構成律師及客人的關係。



**施寶拿律師事務所**

**info@immigrationvisaus.com**

**電話：(773) 687-0549**